

北林人发〔2017〕36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聘用与评价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为教授，副高级为副教授，中级为讲师，初级为助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聘用至我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实验）平台、独立运行建设的研究机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设置的专职科研人员纳入教师系列管理，执行本规定。

第四条 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下文简称职称评审）须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和评选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鉴定思想政治表现合格；学术成果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40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遵纪守法，教书育人，遵守师德规范。师德师风出

现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近三年凡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职称评审资格：

1.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师德师风问题的；
2. 经认定出现严重及重大教学事故的；
3. 受到学校党纪、行政处分的。

第七条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且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学院（部）安排的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和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实验平台（中心）建设、社会服务、思想政治工作和公益性事务等工作任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未出现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八条 学历学位及进修培训要求

1. 195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要求具有与从事学科、专业一致或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艺术类和只承担全校公共课教师要求具有一致或相关学科的硕士学位；体育教师要求具有学士学位且取得研究生主要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2. 新来校的教师申报职称，需按规定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学校对申报职称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作统一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认为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可自行制定相关要求。

3. 教师申报职称，需按规定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

教育、教学理论、教学技法及相关业务学习、培训。

4. 一流学科建设核心学科所在单位 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需有至少 6 个月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留学、研修经历，具体由所在单位制定细则。其他单位可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定位和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要求制定相关规定。

第九条 履职年限要求

1. 申报教授职务需副高级职务任职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务需中级职务任职满 5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中级职务任职满 2 年，或攻读博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且取得博士学位后中级职务任职满 1 年。

3. 申报讲师职务需初级职务任职（不含初级员级）满 4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初级职务任职满 2 年，或攻读硕士学位前工作满 1 年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初级职务任职满 1 年。

4. 新来校教师参加职称评审需试用（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第三章 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

第十条 聘用至教学为主型岗位或承担全校公共课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聘用至教学科研型岗位或一般硕士点、博士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聘用至科研为主型岗位或原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见附件 3。

第十三条 聘用至专职科研型岗位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见附件 4。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职务评选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最低要求

1. 近两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自然学时数不少于所在教研室中级职务教师的平均数；近五年，每年指导（含联合指导、导师组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人（所在教研室不承担本科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不作要求）或指导本科生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项目不少于 1 项。

2. 近两年承担的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分数不低于 80.00 分（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将对此条进行修订，另发补充通知）。

3. 在教务处规定范围的刊物上发表本科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4. 聘用至教学为主型岗位或承担全校公共课的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参加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2 项（排名前二）或主持 1 项；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国内外正式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不含本条第 3 项中的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2）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不包括组织奖，

下同),或主编、副主编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材1部,或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评教结果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另发补充通知)。

5. 硕士点及以上学科的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自然科学类

主持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发表C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至少2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论文至少2篇被SCI或EI检索收录;或SCI收录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②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获得者);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前五名。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以上限排名前五,校级限排名前三)。

④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权1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或审定国家良种1项。

⑤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

⑥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评教结果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另发补充通知)。

(2) 人文社科类

主持科研项目至少1项,且发表C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至

少 2 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附录 1 所列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论文被 A&HCI 或 SSCI、SCI、EI 检索收录至少 1 篇，或发表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合计至少 4 篇。

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获得者）；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前五名。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以上限排名前五，校级限排名前三）。

④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三等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

⑤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评教结果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另发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申报副教授任现职以来评选条件最低要求

1. 自然科学类教师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被 SCI 检索收录至少 4 篇（其中二区论文 1 篇）；或被 SCI 检索收录二区至少 2 篇；或被 SCI 检索收录一区 1 篇；或 EI 检索收录论文至少 8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省部级奖励（证书获得者），或获得国

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的前四名。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权或发布行业标准至少 5 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授权良种至少 1 项。

④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教师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且主持国家、教育部、北京市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发表在附录 1 所列刊物或被 SSCI、SCI、A&HCI、EI 检索收录不少于 2 篇。

②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证书获得者）；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的前四名。

③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第五章 新来校教师职务认定

第十六条 来校前未评聘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试用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根据学历层次和校内聘用单位具体评聘条件确认职务资格：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申请确认讲师职务；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可申请确认助教职务；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确认助教职务。

博士后出站来校人员试用期考核合格后，符合评审条件的，

当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副教授职务评审。

第十七条 新来校人员首次确认职务，除应届本科毕业生任职时间从见习期满算起外，其他人员任职时间从来校报到时算起。个人原因未按时取得学校规定的学历学位的，任职时间从所有条件具备的下月算起。

第十八条 来校前已受聘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根据入校时学校审批意见确认专业技术职务。未获批准确认原职务人员，需按学校、学院评审条件参加相应职务评审，并按学校规定确认任职时间。

第六章 指标说明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学时数指课堂教学自然学时数，按教务部门计算方法，计算实际分班、不计算系数，不包含指导本科毕业生。

教师因公出国、挂职、生育等特殊情况期间，教学任务可按比例折算。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无特殊说明的，所提及论文均限定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为申报人指导的学生且申报人为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及共同责任作者的文章以顺序第一为准）。英文论文类型限定为“Research Article”和“Review”，EI 检索仅限期刊论文。论文分区以中科院 JCR 分区为准，SCI、EI、A&HCI、SSCI 以检索时间为准，中文文章以见

刊时间为准。

本规定中省部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省级、教育部奖励；获奖成果限定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获得知识产权限定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行业标准限定申报人为第一完成人，国家标准和国家良种限定申报人为前2人。

第二十一条 两年内新入校教师的论文署名单位和科研项目、获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至少应有1项(篇)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教学科研产出成果。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C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目录期刊(CSCD)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CSSCI)来源期刊。

C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指在C刊上发表的论文或被SCI、SCI-E、EI、SSCI、A&HCI、CPCIS检索的论文。

第二十三条 艺术类教师任现职以来在C刊上正式发表2件作品可代替1篇学术论文(附录1期刊论文除外)，但实际论文数不能少于论文要求总量的一半。发表作品的类别和发表形式由相关单位做具体规定，报学校备案。

艺术类教师第一作者作品(或研究成果)入选全国美展、国际著名专业展览1件，或第一作者作品入选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2件(展览名录见附录3)，可按艺术类创作课题认定完成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2篇EI论文可以折算1篇非一区、非二区SCI

检索收录论文。SCI 检索收录一区、二区论文作为单独评审条件时，EI 论文不可以折算。

学校自设科研项目不计入项目和经费条款要求。

主持科研项目是指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各类项目（课题），并与任务下达单位签订项目（课题）任务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征求意见、审议通过，并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申报教授和副教授的评审条件为学校规定最低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明确具体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等，报学校备案。

讲师、助教职务评审条件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在本规定基础上具体研究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共同负责解释。涉及本科生人才培养的，由教务处和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促进中心负责解释；涉及研究生人才培养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涉及科学研究的，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录 1:

人文社科类刊物目录：《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农村经济》、《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心理学报》、《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文艺研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电影艺术》。

附录 2:

规划设计类学科指定刊物目录：《建筑学》、《时代建筑》、《建筑师》、《风景园林》、《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新建筑》、《古建园林技术》、《世界建筑》、《建筑创作》、《规划师》、《室内设计与装修》、《中国城市林业》。

附录 3:

艺术类国际著名专业展览：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德国红点奖；华沙国际海报双年展；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ACM 人机交互大会 (CHI)；IF 奖；北京国际双年展。

艺术类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及相关艺委会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米兰国际设计周（核心展）；A Design；捷克布尔诺国际平面双年展；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奥地利林茨电子艺术节。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岗位或承担全校公共课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细则

聘用至教学为主型岗位或承担全校公共课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本规定中未做特殊说明的业绩成果和奖励均限定为副高级职务任职后取得）

一、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1. 近五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年均至少 1 门次，近五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自然学时数至少 180 学时，且每年指导（含联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至少 1 人（所在教研室不承担本科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此项不作要求）。

2. 在教务处规定范围的刊物上发表本科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3.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前 3 名）或主持校级正式立项的本科教学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4. 近两年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分数不低于 80.00 分，且教学效果良好（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将对此条进行修订，并另发补充通知）。

5. 硕士点及以上学科的教师近三年应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且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研究生，且未出现指导研究生学

位论文各级抽检不合格情况，且讲授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或全英文课程 1 门或出版（主编或副主编）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教学用书 1 部。

二、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要求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国内外正式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至少 3 篇（体育教师除外）。

（本条中论文数量要求不重复计算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中的 1 篇教学研究论文，下同）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国家级奖须是证书获得者，省部级奖须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②获得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或体育教师获得体育类省部级以上单项体育运动竞赛优秀教练员称号。

④主编、副主编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或主编、副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或精品教材奖。

⑤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至少 1 项（与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中的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重复计算）。

⑥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在

线开放课等课程建设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就奖、贡献奖、成绩奖。

⑦近5年独立指导过3项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跨年度的项目只认定为1年，以项目申请书为准）。

⑧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平台，负责具体实验室或平台建设。

⑨至少有2篇论文发表在下列高水平教学研究学术期刊上（与第1项中的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不重复计算，下同）。

序 号	期刊名称	CN 号
1	中国大学教学	CN11 - 3213/G4
2	教育研究	CN11 - 1281/G4
3	高等教育研究	CN42 - 1024/G4
4	中国高等教育	CN11 - 1200/G4
5	中国高教研究	CN11 - 2962/G4
6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CN11 - 1736/G4
7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CN11-5047/D
8	高校教育管理	CN32-1774/G4
9	教育发展研究	CN31-1772/G4

⑩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评教结果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新办法出台后另发补充通知）。

附件 2

教学科研型岗位或一般硕士点、博士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细则

聘用至教学科研型岗位或一般硕士点、博士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本规定中未做特殊说明的业绩成果和奖励均限定为副高级职务任职后取得）

一、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1.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近两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自然学时数不少于所在教研室副高级职务教师的平均数；近五年每年指导（含联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至少 1 人（所在教研室不承担本科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此项不作要求）。

2. 在教务处规定范围的刊物上发表本科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3.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前 3 名）或校级正式立项的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 2 名）。

4. 近两年承担的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分数不低于 80.00 分（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将对此条进行修订，并另发补充通知）。

5. 硕士点及以上学科的教师近三年应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且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研究生，且未出现指导研究生学

位论文各级抽检不合格情况。

二、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要求

1. 自然科学类教师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2) 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70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②主持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 180 万元；或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 140 万元以上（其中主持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或重大仪器专项项目 1 项。

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1 项。

(3)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至少 4 篇（二区论文至少 1 篇）；或被 SCI 收录二区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被 SCI 收录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收录至少 8 篇。规划类学科须发表 C 刊及学科指定刊物（见附录 2）以上论文至少 8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证书获得者），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二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的一、二等奖前三名。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权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至少 4 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授权良种至少 1 项。

④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校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4）教学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证书获得者），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②获得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④主编、副主编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或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⑤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 3）（与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中的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重复计算）。

⑥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等课程建设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就奖、贡献奖、成绩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⑦近 5 年独立指导过 3 项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跨年度的项目只认定为 1 年，以项目申请书为准）。

⑧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平台，负责具体实验室或平台建设。

⑨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在教务部门划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学术期刊上（期刊范围与教学为主型相同）。

⑩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评教结果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新办法出台后另发补充通知）。

2. 人文社科类教师

（1）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2）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外语类学科主持纵向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艺术类学科主持纵向项目到帐校留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②主持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或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 60 万元以上（其中主持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外语类、艺术类学科主持横向项目到帐校留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

目、联合基金项目或重大仪器专项项目 1 项。

④主持国家、教育部或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3)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发表在附录 1 所列刊物或被 SSCI、SCI、A&HCI、EI 检索收录合计不少于 2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或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奖励 1 项（证书获得者），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一、二等奖前三名。

③学术研究成果报告获时任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

④学术成果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

⑤发表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数至少 8 篇（含第（1）项中的 5 篇）。

⑥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⑦外语类独立翻译学术著作或文学作品 6 部且中文或英文总字数须达 100 万以上。

(4) 教学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证书获得者），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②获得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④主编、副主编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或主编教材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⑤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 3)(与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中的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重复计算)。

⑥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等课程建设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成就奖、贡献奖、成绩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⑦近 5 年独立指导过 3 项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跨年度的项目只认定为 1 年，以项目申请书为准)。

⑧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平台，负责具体实验室或平台建设。

⑨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在教务部门划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学术期刊上(期刊范围与教学为主型相同)。

⑩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评教结果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新办法出台后另发补充通知)。

附件 3

科研为主型岗位或原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的 教师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细则

聘用至科研为主型岗位或原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的教师申报教授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本规定中未做特殊说明的业绩成果和奖励均限定为副高级职务任职后取得）

一、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1. 近五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自然学时数至少 32 学时；且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每年指导（含联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至少 1 人（所在教研室不承担本科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此项不作要求）。

2. 在教务处规定范围的刊物上发表本科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3. 近两年承担的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结果平均分数不低于 80.00 分（新本科生课程评教办法出台后将对此条进行修订，并另发补充通知）。

4. 硕士点及以上学科的教师近三年应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且完整指导过至少 1 届研究生，且未出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级抽检不合格情况。

二、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要求

1. 自然科学类教师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3) 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40 万元，或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 180 万元以上（其中主持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

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1 项。

(4)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被 SCI 检索收录 6 篇（其中二区论文 1 篇）；或被 SCI 检索收录二区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被 SCI 检索收录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检索收录不少于 12 篇。规划类学科学术论文被 A&HCI、SCI、SCI-E 或 SSCI 检索收录至少 2 篇，或 EI 检索收录至少 4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前八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

省级和教育部奖励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权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至少 6 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审定国家良种至少 1 项。

④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教师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2) 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70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艺术类学科主持纵向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外语类学科主持纵向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②主持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 120 万元；或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 90 万元以上（其中主持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外语类、艺术类学科主持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90 万元。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或重大仪器专项项目 1 项。

④主持国家、教育部或北京市社科基金 1 项。

(3)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发表在附录 1 所列刊物或被 SSCI、SCI、A&HCI、EI 检索收录不少于 3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前八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一等奖、二等奖的前三名。

附件 4

专职科研型岗位申报教授职务评选条件细则

专职科研岗位申报教授职务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本规定中未做特殊说明的业绩成果和奖励均限定为副高级职务任职后取得）

一、自然科学类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0 篇。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3. 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主持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或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其中主持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

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1 项。

4.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①学术论文被 SCI 检索收录至少 7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4 篇；或被 SCI 检索收录一区论文至少 2 篇；或 EI 检索收录至少 14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前六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一等奖前二名。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权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至少 8 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授权良种 2 项。

④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

二、人文社科类

1. 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 C 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

2. 近五年科研项目或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除外语类主持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艺术类、外语类学科主持纵向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

②主持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 180 万元；或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 130 万元以上（其中主持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外语类、艺术类学科主持横向项目到帐校留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

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或重大仪器专项项目 1 项。

④主持国家、教育部或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 2 项。

4.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文发表在附录 1 所列刊物或被 SSCI、SCI、A&HCI、EI 检索收录合计不少于 4 篇。

②获得国家科技奖前六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省级和教育部一等奖、二等奖的前三名；或获得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可的其它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二名。